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129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291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0日新北教中字第11224979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10學年度上學期至112學年度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5分，上限15分。
- 三、有關非應屆畢（結）業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時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- 四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）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五、跨就學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），如因申請變更



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3年4月26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六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
(<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>) 最新消息。

七、請各校協助公告周知，如貴校學生有意申請至基北區升學者，請確實告知家長與學生相關資訊，以維護其參加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113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3/12/26
11:54:28
交換章



訂

線

